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8号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顾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名庞艳波、倪鑫、顾晓承、王友忠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会、朱锐和冯槐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顾强、王乃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会、朱锐和冯槐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已审议的各项制度，修订制度公告编号如下：

（1）《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1）

（2）《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